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标准

主编单位：国家林业局昆明勘察设计院

批准部门：国家林业局

施行日期：2014 年 12 月 1 日

中国林业出版社

2014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标准 / 国家林业局主编. — 北京: 中国林业出版社, 2014. 11

ISBN 978-7-5038-7735-3

I. ①森… II. ①国… III. ①森林防火-工作-标准-中国 ②森林灭火-工作-标准-中国 IV. ①S762.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67735 号

出版 中国林业出版社(100009 北京西城区刘海胡同7号)

E-mail forestbook@163.com 电话 010-83222880

网址 <http://lycb.forestry.gov.cn>

发行 中国林业出版社

印刷 北京北林印刷厂

版次 2014年11月第1版

印次 2014年11月第1次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1

字数 28千字

印数 1-3000册

定价 10.00元

国家林业局 公告

2014 年 13 号

国家林业局批准《林业工程名词术语及计量标准》等 9 项林业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现予以公布。

附件：《林业工程名词术语及计量标准》等 9 项林业行业工程建设标准目录

国家林业局
2014 年 9 月 5 日

附件

《林业工程名词术语及计量标准》等 9 项林业行业工程建设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1	LY/T5001 - 2014	林业工程名词术语及计量标准	LYJ001 - 87
2	LY/T5002 - 2014	林业工程制图标准	LYJ002 - 87
3	LY/T5003 - 2014	林业工程建设分类标准	LY5003 - 93
4	LY/T5004 - 2014	竹胶合板工程设计规范	
5	LY/T5005 - 2014	林区公路设计规范	
6	LY/T5006 - 2014	森林航空消防工程建设标准	
7	LY/T5007 - 2014	林火阻隔系统建设标准	
8	LY/T5008 - 2014	细木工工程设计规范	
9	LY/T5009 - 2014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标准	

前 言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标准》是根据国家林业局下达的2010年标准制修订编制任务，由国家林业局昆明勘察设计院会同有关单位编制完成的。

标准编制组依据全国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的现状，结合森林防火工作的发展趋势及当前的经济发展水平，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经验，广泛征求了全国各相关单位专家的意见，主编单位根据意见修改后，由主管部门召开专家审查会，并会同有关部门审查定稿。

本标准对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的建设，从建队规模、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设备配置方面进行规定，为新建及改扩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作指导。

本建设标准共分五章：总则、建队规模与项目构成、选址与规划布局、基础设施建设、基本设备建设。

各单位在执行本建设标准的过程中，注意总结经验，积累资料，如发现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至国家林业局发展规划与资金管理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邮政编码：100714），以便今后修订时参考。

主编单位：国家林业局昆明勘察设计院

参编单位：国家林业局南方航空护林总站

主要起草人：周红斌 史永林 刘文国 刘绍娟 张敏琦
孙鸿雁 张光元 张治军 吴 灵 储小院
李陆勋 李志宏 杨 林 周万书 袁俊杰
蒋 睿 徐艾华 杜小红 段 萍 陈宏刚

主要审查人：胡迎端 吴建国 李 杰 王宏伟 何时珍
刘先中 王海晖 林向东 王志成 钟又红
支林魁 卢仲达 陈文阁

编写组
2014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建队规模与项目构成	(3)
第三章	选址与布局	(5)
第四章	基础设施建设	(6)
第五章	基本设备建设	(9)
	本建设标准用词和用语说明	(13)
附 件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标准条文说明	(15)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满足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和森林防火工作的需要，规范和加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工程项目决策和建设的科学管理水平，确保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的正规化、规范化、科学化、专业化，制定本建设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是为项目建设决策和合理确定建设水平服务的全国统一标准；是编制、评估、审批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重要依据；也是审查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对整个建设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的尺度。

第三条 本标准适用于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森林消防半专业队伍及非专业队伍建设可参照执行。

第四条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的建设以县(市、区、旗、局)级为单位进行建立。根据林地面积、森林火险区划等级，结合实际地形、地貌等因素确定森林消防队伍的建设规模，充分利用现有条件，节约土地，节约投资，保护生态环境。

第五条 以保护国家森林资源，建设生态文明，全面提高森林火灾预防、扑救综合能力为目标，按照队伍精干、素质过硬、装备到位和战斗力强的要求，加强森林消防队伍正规化建设；坚持标准化建设、实战化训练、规范化管理，确保提高防扑火战斗力，实现对森林火灾的“打早、打小、打了”，为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促进林业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第六条 县级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应立足长远，纳入当地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投资计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按国家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的有关规定申报、划批。

第七条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除执行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

家现行《全国森林火险区划等级》(LY 1063)、《东北、内蒙古林区营林用火技术规程》(LY/T 1173)、《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67 - 2006)、《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 - 98)等有关标准、规程、规范的规定。

第八条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是指以森林火灾预防、扑救为主，有较为完善的硬件设施和扑火机具装备，人员相对固定，有稳定的经费，防火期集中食宿、准军事化管理，组织严密、训练有素、管理规范、装备齐全、反应快速，接到扑火任务后能在 10 分钟内集结，且出勤率不低于 90% 的队伍。

第二章 建队规模与项目构成

第九条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队规模。

一、根据我国森林防火指挥的现行体制和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的客观需要，依据建队单位所在地区有林地、灌木林地和未成林造林地面积之和(以下简称 YGW)和森林火险区划等级，将建队规模分为以下四类。

一类：YGW 在 100 万亩以下，或国家三级火险地区，组建 30 人以上的专业队；

二类：YGW 在 100 万~200 万亩，或国家二级火险地区，组建 50 人以上的专业队；

三类：YGW 在 200 万亩以上，或国家一级火险地区，组建 100 人以上的专业队。

YGW 每增加 200 万亩，其基础设施(营区、营房建筑)、基本设备和人员装备等，增加一个三类专业消防队伍建设单元。

四类：国有林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应根据需要建立 20 人以上的专业森林消防队伍。

二、根据实际需要可设立水上森林消防专业队，建队规模根据任务需要确定。场地、设施、房屋建筑建设标准参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 - 2011)有关规定执行，设备的配备应满足所承担任务的需要。

三、有任务需要的可建立临时停机坪，建设标准参照《民用直升机场飞行场地技术标准》(MH5013 - 2008)等相关建设标准、规范执行。

第十条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项目包括：基础设施(营区、营房建筑)、基础设备和人员装备等。

一、营区主要是指室外训练场地。并设置各种灭火机具、人员装备的维修晾晒场地、高低杠、木马、障碍墙、独木桥、斜板训练器材，有条件的应设篮球、排球场地。

二、营房建筑包括业务用房和辅助用房。业务用房包括办公室、会议室、活动室、值班室(通讯室)、宿舍、车库、体能训练室、灭火工具和物资储备库等。辅助用房包括餐厅、厨房、浴室、盥洗室、厕所、晾衣室(场)、锅炉房、贮藏室、配电室等。

三、基础设备由防火车辆、通信指挥器材、基本灭火机具装备、训练器材、野外生存用具、森林消防宣传教育设施和办公设备等。

四、人员装备包括扑火人员防护装备和基本生活用品等。

第三章 选址与布局

第十一条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营房与营区选址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可利用的电源、水源、通信等外部协作条件。

二、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良好，避开可开采的矿藏区。

三、供电负荷等级不宜低于二级，并应设置配电室。

四、与文物、世界文化遗产及景观的距离应符合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的相关规定；应与文物、世界文化遗产及景观环境保护相协调。

五、与各种污染源、易燃易爆危险品、高噪声、高压线、光缆、石油管线、水利、地下障碍物和军事设施的距离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六、避免洪水、潮水和内涝威胁，场地的防洪标准不应低于20年一遇。

七、设在建队单位所辖林区内适中、交通畅通位置，便于车辆和消防队伍迅速出动到达。

第十二条 营房与营区的建设布局。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基础设施布局应考虑交通辐射半径、专业队伍扑救火灾范围和人员运送时间等问题。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便于管理，将办公、训练、生活分区布局。

二、各区之间要有通畅的道路，以便车辆的顺利通行。

三、接到森林扑火命令后，森林消防专业队伍人员及物资装备可以迅速被运到火场边缘。

第四章 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三条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基础设施的建设，应根据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的类别，本着经济实用的原则合理确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应有专属营区，固定营房面积每人 20~30 平方米，营区有规模适当的训练场地和配备训练器材。

二、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专属营房设有办公室、培训室、活动室、食堂、宿舍、装备库等，并可根据需要配建车库及必要的附属设施。

三、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营区门口设置明显的标志，营区地面平整硬化，庭院绿化美化。

第十四条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营区用地指标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类用地面积为：6 亩；

二类用地面积为：9 亩；

三类用地面积为：15 亩；

四类用地面积为：5 亩。

第十五条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营房建筑面积指标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类建筑面积为：600~900 平方米；

二类建筑面积为：1000~1500 平方米；

三类建筑面积为：2000~3000 平方米以上；

四类建筑面积为：400~600 平方米。

第十六条 各类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项目各类用房的使用面积指标应满足当地城镇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按照表 1 的规定确定。

表 1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各种用房的建筑面积指标(平方米)

房屋类别	名称	一类森林 消防专业队	二类森林 消防专业队	三类森林 消防专业队	四类森林 消防专业队
业务 用房	车库(车位)	100	150~300	300~500	100
	值班室	10	10	20	10
	活动室	60	100	200	50
	办公室	40	40	80	30
	体能训练室	60	100	200	50
	会议室	30	45	100	30
	灭火工具和个人 防护装备库	100	150	300	60
宿舍	60~90	100~150	200~300	40~60	
辅助 用房	餐厅、厨房	30	50	100	20
	浴室、锅炉房	30	50	100	20
	凉衣室(场)	20	30	60	20
	贮藏室	20	30	60	20
	盥洗室、厕所	20	30	60	20
	配电室	15	15	20	15
	其他	60~90	100~150	200~300	40~60
合计		655~715	1000~1250	2000~2400	525~565

第十七条 各类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基础设施建设的结构形式，应根据建设场地的气象、材料供应、投资和抗震等条件，采用砖混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钢结构或其他结构形式。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基础设施建设的建筑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第十八条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基础设施的建筑容积率不宜超过 0.6；建筑密度不宜超过 45%；绿地率以 30% 为宜；停车场和人员集散地占建筑面积的 20%，停车场和道路的建设应确保运输通畅，进出无障碍坡道；场地建设应满足大型扑火装备、运兵车、物资运送车辆停泊出入和直升机停机的需要。

第十九条 各类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基础设施建设应设置必要的给排水、消防、报警、防火和防盗设施。

位于采暖地区的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基础设施建设，其办公和生活用房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采暖设施，并应积极使用城市热网或集中锅炉房供暖。办公和生活用房等采暖用房应根据不同地区，不同要求，按当地标准进行低碳环保设计。

第二十条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基础设施建设的供电负荷等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 50293 的有关规定，必要时应设计配电室。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基础设施的供电应满足照明和设备运行的需要，室内外照明应满足全天候作业要求。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基础设施主要用房及场地的照度标准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考虑到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扑救森林火灾具有应急的特点，其供电系统应设置事故照明。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基础设施主要用房的抗震能力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 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 的有关规定。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基础设施主要用房的防雷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 的有关规定。

以上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的场地、设施、房屋建筑建设标准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各级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基础设施的标志应醒目、统一，标志上宜有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基础设施名称的中文字样和森林防火徽标。

第二十二条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基础设施外装修应符合林区森林防火规划的要求，并宜采用不易老化、阻燃性的装修材料。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基础设施的内装修应适应队员生活和业务训练的需要，并应采用防火、环保型装修材料。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基础设施的装修投资不得超过工程费用的 10%。

第五章 基本设施建设

第二十三条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基本设备配置应按照建设规模及队伍类别配置防火必需的设备，满足辖区内扑救森林火灾的需要。在设备的配备上，应根据不同地区的不同特点，根据科学、合理、有效的原则，在交通条件好，水源方便的地区应采取以水灭火为主，其他灭火方式为辅的方针。在山高林密，交通不便的地区要因地制宜，选择最佳的灭火手段，有条件地区可以通过空中、地面、立体等高科技手段进行灭火。

第二十四条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的基本设备包括：队伍设备和队员基本装备。

一、队伍设备：由防火车辆、通讯指挥器材、野外生存用品和基本灭火机具设备等组成。不同类别的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各种主要设备的品种及数量，按照表2的规定确定。

二、队员基本装备：由基本防护装备和基本生活用品等组成。森林消防专业队伍队员基本装备的主要用途和配备标准，按照表3的规定确定。

表2 森林消防专业队队伍基本设备配备标准

类别	序号	名称	单位	一类森林消防专业队	二类森林消防专业队	三类森林消防专业队	四类森林消防专业队	备注
防火车辆	1	通讯指挥车	辆	1	1~2	2~3	1	-
	2	运兵车	辆	2	3	5	1	-
	3	炊事车	辆	1	1~2	2~3	1	-
	4	巡护摩托车	辆	*	*	*	*	-
	5	消防水车	辆	*	*	*	*	-
	6	皮划艇	艘	*	*	*	*	-

(续)

类别	序号	名称	单位	一类森林 消防专业队	二类森林 消防专业队	三类森林 消防专业队	四类森林 消防专业队	备注
通信 指挥 器材	7	车载台	部	1	1~2	2~3	1	-
	8	移动中继台	个	1	1~2	2~3	1	-
	9	卫星定位仪	部	6~10	10~20	20~40	6~10	-
	10	卫星电话	部	1	1~2	2~3	1	-
	11	手持式 对讲机	部	10~15	15~30	30~50	10~15	-
	12	望远镜	台	3~5	5~10	10~20	3~5	-
	13	地形图和 林相图	张	*	*	*	*	-
野 外 生 存 用 品	14	指挥帐篷	个	1	1~2	2~3	1	-
	15	野外炊具	套	1	1~2	2~3	1	包括行军 锅、野外 炉灶、炊 具、烧水 壶、餐具、 保温饭盒、 饮水净化 器等
	16	便携帐篷	个	3~5	5~10	10~20	3~5	-
	17	羽绒睡袋	条	30	50	100	20	-
	18	防潮褥垫	个	6	10	20	4	-
	19	气垫床	个	30	50	100	20	-
	20	急救包	套	1~2	2~3	3~6	1	-
	21	药品盒	套	1~2	2~3	3~6	1	-
	22	野战食品	套	*	*	*	*	-

(续)

类别	序号	名称	单位	一类森林 消防专业队	二类森林 消防专业队	三类森林 消防专业队	四类森林 消防专业队	备注	
基本 灭火 机具 装备	23	灭火器	台	10	20	40	8	-	
	24	灭火水枪	支	10	20	40	8	-	
	25	二号工具	把	30	50	100	20	-	
	26	移动水泵 灭火系统	台	3	5	10	2	-	
	27	油锯	台	3	5	10	2	-	
	28	割灌机	台	3	5	10	2	-	
	29	清火组 合工具	套	3	5	10	2	七件组套	
	30	油桶	个	10	20	40	8	-	
	31	点火器	个	10	20	40	8	-	
	32	小型发电机	台	1	1~2	2~3	1	-	
	33	砍刀	把	10	20	40	8	-	
	34	大斧	把	10	20	40	8	-	
	35	消防铲	把	10	20	40	8	-	
	办 公 用 品	36	台式计算机	台	*	*	*	*	
		37	笔记本	个	*	*	*	*	
38		电话机	部	*	*	*	*		
39		传真机	个	*	*	*	*		
40		打印机	个	*	*	*	*		
41		复印机	个	*	*	*	*		
42		投影仪	个	*	*	*	*		
43		扫描仪	个	*	*	*	*		
44		办公桌椅	套	*	*	*	*		
45	网络设备	套	*	*	*	*			
其他	46	其他	-	-	-	-	-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注：表中所有“*”表示由各地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配备，本标准不作强行规定。下同。

表3 森林消防队员基本装备配备标准

类别	序号	名称	单位	主要用途	配备	备注
基本防护装备	1	消防头盔	顶	头部、面部及颈部的安全防护	1顶/人	-
	2	阻燃服装	套	灭火时的身体防护	1套/人	指挥员可选配指挥服
	3	逃生面罩	个	安全自救时防烟雾中毒或灼伤	1个/人	-
	4	防扎鞋	双	足部防护	1双/人	-
	5	阻燃手套	副	手部及腕部防护	2副/人	-
	6	防烟眼镜	副	眼部防护	1副/人	-
基本生活用品	7	作训服	套	日常训练穿用	2套/人	-
	8	生活备品	套	野外生存配备	1套/人	包括水壶、饭盒、茶缸、手电、手纸、洗漱袋、食品包等
	9	大小背包	个	野外生存配备	各1个/人	-
	10	蚊帐	个	日常生活用品	1个/人	-
	11	雨衣	件	日常生活用品	1件/人	-
	12	水靴	双	日常生活用品	1双/人	-
	13	棉大衣	件	日常生活用品	1件/人	-
其他	14	其他	-	-	-	-

第二十五条 各类森林消防专业队应配备宣传教育设备。

第二十六条 各级森林消防专业队应配备单双杠以及室内综合训练器等技能、体能训练器材。

第二十七条 水上森林消防专业队的设备的配备应满足所承担任务的需要。

本建设标准用词和用语说明

一、为便于在执行本建设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一)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二)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三)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二、本建设标准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附 件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标准

条 文 说 明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9)
第二章	建队规模和项目构成	(20)
第四章	基础设施建设	(21)
第五章	基本设备建设	(23)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条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是贯彻“预防为主，积极消灭”森林防火工作方针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建设标准是依据我国森林防火工作的有关规定，兼顾了森林火险区划等级、地域、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和不同级别消防专业队伍的建设需要。

第四条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是重要的公益事业，是森林防火工作顺利开展的基础，是保障国家生态安全的前提条件之一，其建设应纳入当地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投资计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目前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基础设施的建设用地大多从林业用地中划拨。

第二章 建队规模和项目构成

第九条 根据我国森林防火指挥管理的现行体制和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的客观需要，将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分为一类、二类、三类和四类 4 个类别，符合我国森林防火工作的基本国情，具有可操作性。

建设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必须同时考虑森林火险区划等级、主要资源保护对象和科学合理布局三个建设条件。国家现行标准《全国森林火险区划等级》LY/T1063 - 2008 于 2008 年发布实施，该标准的理论基础为森林燃烧环理论、正交向量组理论和数量化理论。该标准通过逐步筛选，确定树种(组)燃烧类别、人口密度、防火期月平均降水量、防火期月平均气温、防火期月平均风速和路网密度等六个火险因子作为《全国森林火险区划等级》LY/T1063 - 2008 的基本因素，并最终将全国森林火险划分为 3 个等级。林区森林火险区划等级在 3 级以下(不含 3 级)的区域，火灾发生可能性较小，不必专门设立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有林地、灌木林地和未成林造林地面积之和(简称 YGW)的阈值确定主要是根据多年的经验数据确定。

建设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的主要目的是保护容易发生森林火灾、火险区划等级较高区域的森林资源。

第十条 基础设施、队伍设备和人员装备是构成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基础设施、设备建设的基本要素，确定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时应充分考虑这些要素。

第四章 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三条 本条规定了确定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基础设施建筑标准的基本原则。坚持科学、合理、协调和经济的原则。

一、科学性原则：工程项目的建设内容必须坚持专业化协作、社会化服务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确定。

二、合理性原则：要合理确定工程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充分考虑全国各地森林防火工作以及地方财力、物力的可能，坚持以获得最佳效益为目标。

三、协调性原则：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及设施设备设置，应与主体或已建设施相适应和协调，凡是有协作条件的，应充分利用，不得另行设置。

四、经济性原则：行政管理设施和生活服务设施的标准应严格控制，应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

第十六条 各级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用房和辅助用房的建筑面积指标是根据有林地、灌木林地和未成林造林地面积之和、森林火险区划等级、森林消防队伍兵力构成等多个指标确定的。

第十八条 停车场和道路用地中，一类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应具有4辆大型扑火装备、运兵车，物资运送车辆同时周转的场地，二类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应具有5~9辆大型扑火装备、运兵车，物资运送车辆同时周转的场地，三类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应具有9~11辆大型扑火装备、运兵车，物资运送车辆同时周转的场地，四类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应具有3辆大型扑火装备、运兵车，物资运送车辆同时周转的场地。

根据调研结果，停车场和人员集散地按建筑面积的20%计算

较为合理。绿化用地按绿地率 30% 测算为宜。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基础设施建设应具有相应的场地，确保在紧急火灾发生时，运兵、运输车辆具有较为宽松的周转空间。

第二十条 对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基础设施的供电负荷和事故照明灯做了明确规定。同时对基础设施的抗震、防雷做出了规定。

第二十一条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基础设施的标志设置应满足提醒、警示、易懂、适用等工程需求。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基础设施标志所使用的语言、文字、示样等，由上一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方实际情况，负责做出统一规定。

第五章 基本设施建设

第二十三条 要贯彻“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护林防火方针，根据森林火灾发生的特点和规律，积极推广各种扑救森林火灾的专用设备，大力推广先进的森林防火设备。

森林防火设备是指用于防止森林火灾，扑救森林火灾过程中使用的各类专用工具的总称。要想提高森林火灾的预防综合能力和扑救森林火灾的应急反应能力，除了人的主体因素之外，就是如何利用先进的森林防火设备来预防、控制、扑灭森林火灾。

森林防火设备既是从事森林消防工作人员的专用武器装备，也是评价一个森林消防部门战斗力形成的重要标准。

第二十四条 《全国森林防火中长期发展规划(2009~2015)》P31对扑火机具与装备的要求：

本着实用性与先进性相结合的原则，因地制宜地配备灭火器、灭火水枪和扑火服装等中小型扑火机具与装备，满足数量上的需求。

根据不同区域，结合地形条件，有选择的加强森林消防车、水罐车、接力水泵和野炊车等大型扑火装备能力建设，提高森林大火扑救机械化水平和扑火效能，提高机械化扑救和处置重大森林火灾的能力。大型扑火机具装备建设重点是加强东北、西南等重点林区。

表2和表3给出的是各类森林消防专业队队伍和队员的主要常规装备配备标准，各地可根据本地区森林防火工作的特点和实际需要因地制宜，合理增添或取舍。

